

壹.概述:第二次辜汪會已於十月十五至十九日結束.會後兩岸均宣稱會談成功.顯示兩岸對會談的誠意和期待.這次會談的成果不大:所謂達成四點共識,包括邀妥汪道涵明年訪台.無非表述兩會宗旨和運作.各說各話表明立場而無新意.如說有成果,僅是在兩會從四年半以來的"凍結"到"解凍".氣氛方面有所改善而已.改善的主要原因為雙方條件和環境情勢較以往有重大改變.但是目前雖已"解凍"而尚未"解結";摸到癢處,而沒有抓到癢處.未來突破性進展的取得,在於會後兩岸認真思考,針對會中凸顯的"死結"設法解開.決心化"零和"為"雙贏".海外華人也應積極參與,集思廣益.會中顯示主要問題癥結有:一個中國,國際空間等多項.下面就"解結"的關鍵略作討論:

貳.兩岸"解結"可行性分析檢討:

一.關於"一個中國"問題.

A."一個中國"有相對性和絕對性.相對的而言,須認識"時間"(過去,現在,將來);"立場"(大陸,台灣,國際);"情況"(理想,現實)等方面的差異.在不同時間,立場,和情況下自然有不同的解說.絕對的而言,只有在一九四九年以前,和未來兩岸統一以後,"一個中國",才是算絕對的.

B.下述情況中,"一個中國"或"兩個中國"都有條件解釋為真:

- 1.1949至1972年.中華人民共和國雖已成立,僅部份國家承認.國府代表中國而有聯合國席位,為公認的"中國".但中共亦曾被稱為"中國".世人心目中形成"兩個中國".
- 2.1972至現在.國府退出聯合國,中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聯合國中的中國席位,立即堅持"一個中國".但同上理台灣應該也可以認為中華民國仍舊是"中國".

C.解結之道:大陸方面應承認"一個中國"的解釋具有相對性和絕對性兩種論證可能.但基於"和平統一的雙贏談判",兩岸應針對統一目標,須以"一個中國"為設想,來共同研商各有關偏離因素的排除.如此方有充份理由以"一個中國"定作兩岸談判的大前提.

二.關於國際空間問題.

A.關鍵在目前及未來台灣是否在"為未來兩岸統一而鋪路"或是在"為臺獨而鋪路".為統一而鋪路則國際空間儘可放寬.如為臺獨而鋪路,則大陸有理由將此收緊.

B.在目前統一前的過渡時期,台灣取得部份國家承認原無不可.但如果要求重返聯合國,則須將中共代表地位排除.必遭大陸反對而使聯合國無法處理.以目前形勢而言,聯合國中成立"兩個中國",法理上無法接受."南北韓"和以往的"東西德"是國際衝突製造出來的.兩岸的分裂狀態內部自己形成的.不能混為一談.

C.解結之道:在上述原則下,兩岸商量容許台灣國際空間的限度.共同設法取得之.避免兩岸為此爭吵,浪費資源,增加紛擾.

三.關於"波茨坦會議宣言"問題:

一九四五年七月,英美蘇在波茨坦會議中決定將台灣澎湖歸還中國.那時是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代表中國而接收了台澎.現在國際組織上中國代表權已轉移.除非台灣恢復了代表中國的地位,或獲得大陸的允許,台灣不能以波茨坦宣言為藉口,作為擁有台澎的法理根據.

四.關於"一國兩制問題".

就傳媒了解,大陸所提"一國兩制"的內涵相當簡明.1.台灣為中國的一特別行政區,得行自己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.不一定與大陸所行者相同.2.台灣對大陸的中央政府沒有財務賦稅負擔.大陸不派人員來台灣統治.3.作為中國之一部份,台灣在外交和軍事上只能和大陸中央政府合作,不得為敵.4.統一後國旗,國號,國歌的採用雙方商定.5.雙方研商台灣作為一特區所能享有最寬裕的"國際空間".上述情況下,台灣無臺獨之名而有臺獨之實.目前台灣對此不能接受的可能原因有二:臺獨喪失生存空間,遭受反彈.二為將原有"國家級"降為地方政府,於心不甘.兩者需要時間來理解淡化.

五.關於"公民投票"問題

現在台灣有部份人誤解,以為公民投票(簡稱"公投")可以無條件決定政體和地區行政的歸屬.部份政客們動輒鼓動民眾以此為訴求.據我所知,如果外蒙古沒有在中蘇條約中由中方同意得由公投而獨立,它不可能脫離中國的版圖.加拿大的渥太華省要求以公投決定是否獨立,始終沒有得到加拿大的同意.俄國在二戰後取得了日本島嶼,無法要求以"公投"收回.的這樣的例子很多.就是說,按照國際法理和慣例,台灣即使以公投多數同意獨立,沒有中國的同意,還是徒然.何況島內政客慣以曲解左右民意,投票常受黑金影響.縱有公投又何足取信於人?真講公投,也還得考慮大陸也須公投是否讓台灣獨立.

六.關於兩岸訂立"非武條約".

我贊成梁肅戎先生所主張的[台灣不"臺獨"大陸不"用武"]的原則.

七.民主和人權祇能漸進.

民主人權應被重視遵行乃是當今世界潮流.西方民主國家有用此以指導他國改善政治,也曾用作武器來製造他國內部問題(當年卡特總統用此為戰略對付蘇聯).以此為目標逐漸從事政治改善是應該的.責令他國驟然採用同一標準是有害而不實際的.台灣以民主人權方面的進步著稱.可供大陸參考學習.事實上台灣本身民主人權的素質尚有待提升.

八.江李會最好在台北

筆者認為李江會的方式,最好由江澤民主席到台灣一趟.因為"見面三方情",必可贏得同胞信賴和愛戴.有助於臺獨情結的釋除.中國自古"以大事小"絲毫不損尊嚴,卻能發揮意想不到的"羈縻"之功.

九.關於統一進程.

以目前和平共時間,雙方認真研商統一進程.避免無限期延宕.

十.關於三通和戒急用忍及事務性問題.

在上述眾多結套解除,和好狀態建立後,三通自然水到渠成.戒急用忍將被揚棄.其他事務性問題必將迎刃而解.

參.結論:

一."統一雙贏,臺獨零和"是不爭之論.如將兩岸關係比作眼睛,則臺獨猶如眼中的沙粒.

二."一個中國"是統一的目標."兩個中國"是眼前過渡時期的事實.重要的是過渡時期中兩岸應為統一而鋪路.絕不可為臺獨而鋪路.民族感情,血濃於水是兩岸的基本考慮.

三.眼前的台灣問題為臺獨勢力日見擴大.國府無法控制其發展.未來走向有三種可能:A.統派壓制獨派.B.獨派本身發生質變和量變,而使成為良性.C.獨派取得政權,堅持原有理念,使兩岸走上零和之路.